

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

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修正通過
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8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3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1日 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3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（以下簡稱育成中心）為有效管理資源及場地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
第二條 進駐輔導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進駐廠商輔導費每月 4,000 元，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，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。
- 二、畢業 6 年內之校友創業、公司人數 5 人以內之微型企業、婦女創業、公司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企業、原住民創業等企業得享 9 折優惠。
- 三、本校衍生新創事業得享 8 折優惠。

第三條 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：

一、校本部培育室

- (一)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，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，每月租金以每坪 500 元計算，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，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。
- (二)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。
- (三)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，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，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，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。

二、育成二館培育室（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）

- (一)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，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，每月租金以每坪 500 元計算，並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費標準異動時調整租金，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，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。
- (二)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水電費。
- (三)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，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，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，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。

第四條 進駐輔導費及培育室租金應於每季第一個月 5 日前支付，超過 1 個工作日加徵 1%滯納金，依此類推，最高加徵至 20%。

第五條 育成中心培育室門禁卡遺失、毀損或加購，收取新卡製作費每張 500 元。

第六條 本標準經研究發展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。